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2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87906號函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  
99年3月2日第6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第10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專任（含專案）教師，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均得為「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 三、本要點遴選項目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二類。「教學傑出」名額以全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名額以全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 四、遴選方式：
  - (一)由學生票選，教務處及資訊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學生線上投票。將票選結果分送各學院，作為提名候選人之依據。
  - (二)票選方式：
    - 1.票選時間：每年六月進行票選活動。
    - 2.投票資格：當學年曾修過三位以上（含）專任（含專案）教師課程之在校生。
    - 3.根據學生曾修過課之教師名單圈選，遴選作業規定另訂之。
- 五、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學生票選結果，並斟酌其近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再由其中選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通過後，彙整當選人資料，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
- 六、各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召集人）、各系所主管、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任期一年，

由校長任命之。

- 七、各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 八、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乙次。各學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遴選結果陳奉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並安排在教學研習相關會議示範教學或經驗分享，並參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服務。另應依本校「教學觀課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實地課程之經驗回饋。
- 九、當選「教學傑出」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十萬元整。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四年內不再接受推薦，當選兩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 十、當選「教學優良」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貳萬元整。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兩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 十一、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不足則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十二、各學院應自訂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規定，並報校核備。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